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39734
聯 絡 人：劉育靜05-2254321#711
電子郵件：kldj2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5318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GA02260_1_081630276791.pdf、109GA02260_2_08163027679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號令修正
發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